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北理工党纪发〔2018〕8号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2018年中秋、国庆节将至，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回潮复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在重大节日期间，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。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、赠送、发放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节礼；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、电子礼券、电子红包等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严禁超标公务接待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；

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；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。

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党规党纪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“两个责任”，坚持抓早抓小，加强正反两方面宣传教育，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，严格规范过节行为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纪委办公室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对问题突出的基层单位要严肃追责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

节日期间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：68918076，举报信箱：jwjc311@bit.edu.cn。

附：中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
http://www.ccdi.gov.cn/toutiao/201809/t20180919_180050.html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

北京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